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9年6月4日

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精神，依据山东省总工会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会〔2017〕3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疗休养活动的对象范围

疗休养面向全体教职工，优先安排获得各级劳模、先进称号的人员和科研教学骨干及一线教职工，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4年内不重复安排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当年度不安排疗休养活动：

1. 年度内请事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天及以上的；
2. 上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受到学校党纪行政处分未解除的；
3. 在校工作时间未满2年或1年内未按时交纳工会会费的；
4. 其他不应该在本年度安排疗休养活动的。

二、疗休养活动的时间、内容和地点

1. 疗休养时间：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一般安排在寒暑假进行，时间控制在一周以内（含双休日和在途时间）。

2. 疗休养内容：疗休养活动主要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服务，可依托疗休养所在地的自然风光、历史文化、民族风情资源，让教职工放松心情。

3. 疗休养地点：疗休养活动地点一般安排在全国职工疗休养院（所）。

三、疗休养活动的组织与管理

1. 全校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由校工会统一组织，按照各单位教职工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，由各单位具体落实疗休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审核资格。

2. 经各单位上报的参加疗休养的人员经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；主动放弃参加疗休养的人员，不再另行安排。

3. 经教职工本人同意被确定参加疗休养的人员，因本人原因无法成行的，视为参加了该次疗休养活动。

4. 参加疗休养人员要遵守休养地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，服从统一安排，不得随便离团；遇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团或不随团返回者，事前须向带队人员请示，办理完离队手续后才可行动。

5. 疗休养人员（含工作人员）若在疗休养过程中发生意外，按疗休养合同中的保险条例执行。

四、疗休养的费用

1. 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支出项目为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保险费，疗休养教职工不再享受一般因公出差享受的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。

2. 教职工疗休养费由学校承担，在工会福利费中列支；疗休养人员根据个人意愿，到目的地周边参观考察，所发生的门票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3. 经教职工本人同意被确定参加疗休养后，因本人原因无法成行的，或出行后需提前结束疗休养活动，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疗休养的有关要求

1. 严格财务规定。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，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。

2. 加强安全教育。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，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，注意事故苗头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3. 确保落到实处。组织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学校党委和行政关心广大教职工，通过工会组织实施的一项福利事业。学校各部门、单位要大力支持此项工作、积极安排人员，保证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工会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。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。